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一、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二、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三、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四、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基金注意事項〉

一、接獲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所代理之美國註冊基金之富蘭克林黃金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 2016 年 12 月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 基金摘要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情形：

1. 「主要風險」單元新增區域風險、邊境市場國家風險以及收益風險之敘述。

(二) 基金細節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情形：

1. 「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單元補充基金得投資小部分資產於其他貴重礦物營運公司的證券之敘述。

2. 「主要風險」單元新增貴重礦物風險、收益風險之敘述。

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https://www.franklin.com.tw/>)。

二、接獲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所經理之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店頭基金」、「第一小型精選基金」、「第一金電子基金」、「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第一金大中華基金」、「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第一金大趨勢基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及「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以下網站查訊或下載：

第一金信託網站(www.fsit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wse.com.tw)。

三、接獲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元大印尼指數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基金名稱	淨值日	管理資產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7年1月3日	NTD\$ 267,061,112

四、接獲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中英文名稱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變更如下表。本次基金更名屬於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然將不會對整體風險概況、投資目標與政策及收費結構產生任何變動，亦不會對本基金現存之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其它重大影響。變更事項將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於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原中英文名稱	變更後中英文名稱
(中文)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aring Developed and Emerging Markets High Yield Bond Fund